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6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積分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0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校依排定時間進行審查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查時間：

1、110年5月26日（星期三）：

(1)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：大園區、大溪區、八德區、復興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。

(2)下午1時至4時：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。

2、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：各校補件時間(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)。

(二)審查地點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）。

人事室 110/05/24 11:36



1100003846

無附件



(三)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、志願表、積分證明文件（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，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，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名章）之順序排列，積分證明文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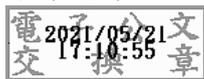
(四)與會人員協助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1、請配合學校實施量測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- 2、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人事人員送件審查時間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